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灰豹组织、
国际助老会、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国际健康意识网、防止虐待老年人
国际网和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我们上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铭记着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其中吁请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以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作为专题焦点、以预防和为受害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发展支援服务为优先事项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实现男女平等，又吁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各国和民间社会充分认识到老年妇女都要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正如 1991 年大会批准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大会第 46/91 号决议，附件)所指出的，这侵犯了她们免受虐待、有尊严地过活的人权。

老年妇女面临着年龄歧视。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助老会 2012 年关于二十一世纪老龄化的报告，她们也面临着一生受性别歧视的累积效应，包括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较少，挣钱能力较低，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有限，从而使她们在年长时更处于弱势地位。年龄歧视加上性别歧视，也使年纪较大的妇女遭受暴力和虐待的风险增加。关于老年妇女受虐待的数据有限，但一些国家进行的发生率研究表明，10%以上的老年妇女都有被虐待和剥削的经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虐待老人包括身体、性和心理虐待、经济剥削、忽视和遗弃。丧偶也可使女性更加脆弱；年纪较大的妇女成为寡妇的机会大于老年男子成为鳏夫，而且不太可能再婚。寡妇和未婚女性尤其容易陷入贫困，受到社会排斥。由 Bridget Sleep 编辑的国际助老会实地研究(2012 年)，列举了被指控为女巫和被谋杀或剥夺财产的老妇所遭受的暴力形态。

人口基金在 2012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指出，60 岁及以上年龄较大的人占世界人口的比例急剧增加，从数字和比例来看，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增加得更快。根据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由于老年妇女一辈子受性别歧视，她们所经历的不利条件日积月累，加上她们可能会患上慢性致残疾病，丧偶或未婚而没有配偶/家人照顾，将使她们在老年时面临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很大风险。

有两份联合国文件列明了老年妇女对暴力和剥削的特殊脆弱性：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和保护她们的人权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在《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老年妇女由于贫困和其他脆弱性，被确定为特别容易受到虐待。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申明了采用生命周期法的好处，这个办法确认和设法处理妇女一生每个不同阶段的问题，以及每个阶段对老年妇女享受人权的影响。它将老年妇女对剥削和虐待的特殊脆弱性，包括经济虐待，列为特殊关注领域，并指出有些法律歧视年老的寡妇，一些寡妇成为“土地掠夺”的受害者。一个重要的建议集中关注暴力：缔约国有责任草拟立法，确认和禁止暴力，包括对老年妇女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机构暴力，也包括出于传统习俗和信仰而实施的暴力。

差距

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获得大会的支持，但是它不具约束力。

《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但它也不具约束力。这些文件都值得称道，但它们不能按国际法予以实施。在保护老年妇女免受暴力和虐待方面，这是一个明显的差距。

建议采取的行动

为了设法消除这一差距，我们吁请委员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设法拟订一份更强有力的人权文件(例如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维护老年人、老年妇女和寡妇的人权。

这份文件还应当设法：

- 促进尊重老年妇女的权利，以造福整体社会
- 确认全世界老年妇女的人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 保护老年妇女，她们很容易受到虐待、剥夺和排斥
- 促进建立一个专门维护老年妇女权利的国际保护制度
- 确保当前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框架不再忽视老年妇女的权利
- 设法处理国家保护老年妇女人权的不一致的地方
- 确保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相互补充和彼此加强。